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核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共计 28 项，历次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	审议议案内容
2022 年 2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4、《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的利益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及决策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财务管理、经营效果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公开，决策程序及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



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特此报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